

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

东盟共同体 与中国—东盟关系研究

ASEAN Community
and China-ASEAN Relations

于建忠 范祚军◎著



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

东盟共同体 与中国—东盟关系研究

ASEAN Community
and China-ASEAN Relations

于建忠 范祚军◎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源

封面设计:孙 昊

责任校对:胡 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盟共同体与中国—东盟关系研究/于建忠,范祚军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01-018631-3

I. ①东… II. ①于…②范… III. ①区域经济合作-国际合作-研究-中国、
东南亚国家联盟 IV. ①F125.4②F13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96091 号

东盟共同体与中国—东盟关系研究

DONGMENG GONGTONGTI YU ZHONGGUO DONGMENG GUANXI YANJIU

于建忠 范祚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5

字数:380 千字

ISBN 978-7-01-018631-3 定价:7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2
一、研究背景	2
二、研究意义及价值	3
第二节 文献综述	5
一、相关概念的厘定与研究区间界定	5
二、第一阶段:以“东盟方式”为关键词的东南亚国家发展 研究	13
三、第二阶段:以“国家政治和安全利益”为关键词的中 国—东盟关系研究	18
四、第三阶段:以“友好合作”为关键词的中国—东盟合作 研究	22
五、第四阶段:以“10+3”“10+1”为关键词的中国—东盟 关系研究	29
六、第五阶段:以“东盟宪章”为关键词的中国与东盟关系 研究	35
七、现有文献综述的评述	42
第三节 课题研究方案	43
一、研究框架和主要内容	43
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	49
三、研究的重点、难点以及创新点	50

第一章 东盟成立前中国与东南亚关系研究	54
第一节 早期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的历史	54
一、地缘关系	55
二、民族关系	57
三、政治交往	59
四、经济关系	62
五、文化交流	65
六、人员交往	68
七、近代以前影响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的主导因素	70
第二节 近现代时期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	73
一、西方殖民者入侵时期	73
二、民国时期	76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79
四、近现代时期影响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的主导因素	81
第三节 当代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发展与障碍(1949—1967)	83
一、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的发展	84
二、冷战背景下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系发展评论	89
第二章 东盟组织成立及其与中国的关系	92
第一节 中国—东盟关系发展的基本线索	92
一、冷战时期的中国—东盟关系	93
二、冷战后的中国—东盟关系	95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的关系梳理	97
一、中国与印尼复交,与新加坡、文莱建交	97
二、中国与越南、老挝恢复正常外交关系	100
第三节 《东盟宪章》生效前影响中国与东盟及其成员国关系的因素分析	103
一、中国持续强劲的发展势头对中国与东盟关系的影响	103

二、东盟一体化对中国—东盟关系的影响	105
三、东亚区域合作对中国—东盟关系的影响	107
四、世界区域集团化对中国—东盟关系的影响	109
第三章 《东盟宪章》等文件生效后中国—东盟的发展状况	112
第一节 《东盟宪章》产生的背景、阶段及其主要内容	112
一、《东盟宪章》产生的背景	112
二、《东盟宪章》出台的五个阶段	113
三、《东盟宪章》的生效及其主要内容	115
第二节 《东盟宪章》的历史性意义及其实施的制约因素	117
一、《东盟宪章》的历史性意义	117
二、《东盟宪章》实施前景的制约因素	121
第三节 《东盟宪章》生效后的东盟及其成员国发展考察	125
一、金融危机冲击下的东盟及成员国经济发展状况	126
二、《东盟宪章》生效后东盟政治与安全合作现状	130
三、《东盟宪章》生效后东盟文化发展现状	132
四、《东盟宪章》生效后中国与东盟及其成员国关系全面 发展	132
第四节 《东盟宪章》生效后中国—东盟关系考察	133
一、中国—东盟关系现状	133
二、中国—东盟冲突情况	141
三、中国—东盟关系发展趋势	149
第四章 中国—东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政治经济学逻辑	156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框架	156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政治学逻辑	156
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经济学方法	160
三、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政治经济学框架	165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的政治体制考察	172
一、	中国的政治经济体制及其特征	172
二、	东盟的政治经济体制及其特征	173
第三节	中国与东盟的经济体制考察	175
一、	中国经济体制考察	175
二、	东盟经济体制考察	177
第四节	《东盟宪章》生效后中国—东盟区域合作的政治经济 学分析	181
一、	区域集团化对于中国和东南亚国家的压力	181
二、	中国与东盟经济政治的互惠	183
第五节	中国与东盟进一步推进经济一体化的困难和前景	188
一、	存在的困难	188
二、	中国—东盟共同体的发展前景和战略思考的政治经 济学分析	195
第五章	《东盟宪章》等文件生效后的中国—东盟产业合作研究	203
第一节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的政治经济学逻辑	203
一、	中间选民模型	204
二、	影响双方产业合作的政治、经济因素分析	208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国家产业合作概况	209
一、	中国和东盟国家产业合作现状	210
二、	中国和东盟国家产业合作特点	215
第三节	《东盟宪章》等文件生效后对中国与东盟产业合作的 影响	218
一、	《东盟宪章》等文件生效后对中国与东盟产业合作的 积极影响	219
二、	《东盟宪章》等文件生效后对中国与东盟产业合作的 消极影响	221

第四节	中国与东盟国家产业竞争力的实证分析	222
一、	主成分分析的基本原理	222
二、	出口产业竞争力的主成分分析	223
三、	中国与东盟国家出口产业竞争力评价	248
第五节	中国与东盟加强产业合作的推进策略	250
一、	完善中国和东盟产业合作中政府的推动作用	250
二、	加大中国与东盟国家产业整合与产业升级力度	252
三、	培育我国出口产业的动态比较优势	253
第六章	《东盟宪章》生效前后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	256
第一节	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政治经济学逻辑	256
一、	区域贸易政策的一般决策理论	257
二、	决策理论框架下区域贸易合作的影响因素分析	261
第二节	CAFTA 框架下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概况	264
一、	中国与东盟的货物贸易概况	265
二、	中国与东盟贸易结构对比	267
第三节	东盟一体化政策对双边经贸合作的影响	272
一、	新形势下双方贸易互补与竞争性的演变	273
二、	新背景下增进双边经贸合作的政策建议	290
第七章	中国—东盟未来发展:财税政策协调	297
第一节	中国—东盟财税政策现状分析	297
一、	中国与东盟国家财政收入规模及结构的比较	298
二、	针对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财税政策现状	300
三、	中国与东盟国家地方税制研究	307
第二节	现行税收政策与 CAFTA 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分析	313
一、	现行我国和东盟税收问题	313
二、	我国地方税制存在的问题	315

三、财税政策面临的现实问题	316
四、东盟经济一体化内部财税政策问题	318
五、东盟对中国—东盟发展的启示	320
第三节 促进中国—东盟关系健康发展的财税政策探讨	322
一、完善财税政策的相关法律法规	322
二、完善我国地方税制	322
三、积极参与多边财经论坛	323
四、倡导建立跨行政区的区域合作及协调机构	324
五、政府的示范和引导	325
第八章 中国—东盟未来发展:金融策略与政策协调	326
第一节 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合作与政策协调现状	326
一、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合作与政策协调的背景分析	326
二、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的进程	332
第二节 中国—东盟区域合作中的金融限性分析	338
一、中国—东盟区域经贸合作中的金融供给	338
二、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发展潜存的制约因素	351
第三节 《东盟宪章》对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发展的影响	357
一、《东盟宪章》对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发展的有利因素	357
二、《东盟宪章》对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发展的制约因素	360
第四节 《东盟宪章》背景下中国—东盟未来发展:金融策略与 政策协调	361
一、推动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合作的整合战略	361
二、深化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金融策略	367
三、助推中国—东盟区域金融发展的政策协调要点	371
参考文献	383

导 论

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始终在中国对外关系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位置。历史上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以及中国的周边安全环境一直处于不断变迁的过程之中,已经呈现出几个发展模式^①。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简称《东盟宪章》)和《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的签署给中国—东盟关系未来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东盟宪章》及《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就东盟的地位、原则、战略目标以及构架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在2015年之前建立东盟共同体的目标。《东盟宪章》是东盟成立40年来第一份对各成员国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在东盟成立40周年签署的这样一份文件是东盟成立以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在签字仪式上,东盟10国领导人还签署了《东盟环境可持续性宣言》《东盟关于气候变化宣言》等重要文件,为东盟一体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奠定了基础。实现东盟共同体于2015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的目标,东盟成员国需要将《东盟宪章》的精神和章程转化为切实的行动。

综上所述,我们是应当支持《东盟宪章》的实施,促进东盟建立以经济、安全、社会与文化为三大支柱的“东盟共同体”,还是对《东盟宪章》生效以后中国—东盟政治经济关系持怀疑态度?无论从何种角度,在《东盟宪章》《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等文件生效后,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双边与多边关系势必会发生重大的变化,怎么适应这一变化,进一步发展多边关系?在东盟一体化的进程中,中国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应当如何发挥作用来推进中国—东盟自

^① 张小明:《中国周边安全环境分析》,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9年版。

由贸易区(CAFTA)的尽快建立,以及如何处理好与未来“新东盟”之间的合作关系?如何在新的形势下,应对东盟加快向共同体迈进的步伐所带来的挑战?如何与东盟有效地开展竞争与合作,形成一个互利、全面、务实、创新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地区的繁荣与稳定产生更积极的影响?这些问题都是亟待研究和解决的。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在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过程中,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关系定位及其发展前景尤为重要。就目前来看,东南亚已经成为中国发展的战略支撑点,中国是否能够保持西太平洋可信国家地位,特别是在面临南海乱象的今天,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一、研究背景

(一)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关系在历史上跌宕起伏、错综复杂,从双边发展历程的角度重新梳理积极影响因素,有利于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友好关系向前发展

东盟成立于冷战时期,最初建立的目的是为了遏制共产主义,其外交政策也主要取决于政治需求和利益安全,在冷战的意识形态下,成立初期的东盟可以说是与中国呈对抗性趋势。这一背景下的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的关系也表现得错综复杂。冷战结束后,“两极化”被“多极化”取代,全球经济一体化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影响国际关系的重要因素,原来影响双边关系正常化的意识形态要素已不再起主导作用,东盟各国对华关系也开始逐步趋于正常化,但影响双边关系发展的经济因素仍然存在。在开放型经济条件下和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中国离不开东盟,东盟各成员国也离不开中国,双边的依存关系也会日益加深。正视中国与各东盟成员国历史上的关系,并从双边发展的角度重新梳理影响因素,同时不断调整政策,将有利于推进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二)《东盟宪章》和《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的签订,使得中国与东盟关系面临新的挑战,认真研究“两个文件”公布后的影响因素,有助于中国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推动中国—东盟关系健康发展

冷战后的东盟积极寻求与中国开展各个领域的合作,并利用地理优势在经贸发展和政治合作方面有所作为,东盟对华关系也由“对话伙伴国”上升到“战略伙伴关系”,各领域的合作也将更加深入。但是也要看到,随着“两个文件”的签署,中国与东盟各国之间的关系也面临许多新的挑战,特别是各大国在这一地区的利益角逐也将随之展开,大国在这一地区争夺地区事务主导权的问题将更加明显。中国应该充分注意到这一点,并且要制订更具针对性的战略,来引导和平衡好这一地区的各种关系,推动中国—东盟关系健康发展,争取为中国—东盟友好合作创造一个宽松、稳定的国际和周边环境。

(三)中国与东盟经贸往来日趋紧密,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研究这一问题,能够抓住中国—东盟关系健康发展的关键要素,构建经济利益链来培育中国—东盟关系新的基石

《东盟宪章》的签署有利于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友好关系和经贸往来的发展,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之间经济贸易日趋活跃就是证明。东盟已成为我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在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明显的大背景下,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出发,通过对中国与东盟双边政治和经济问题的综合考察与研究,可以抓住中国—东盟关系健康发展的关键,并可从更长远的角度平衡双方的政治经贸关系,把握中国和东盟一体化发展的正确方向,这应成为构建中国与东盟关系的新基石。

二、研究意义及价值

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对《东盟宪章》《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等文件生效后的中国—东盟合作关系进行研究,是一项非常有意义且富有挑战性和开创性的工作。

(一)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理清中国—东盟合作中的各种关系,为新形势下深化中国—东盟经贸关系提供理论指导

“两个文件”的生效加快了东盟在 2015 年建成共同体的战略目标,东盟共同体将由东盟经济共同体、东盟安全共同体和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组成,使未来的东盟以一个目标、一个身份和一个声音,共同应对未来的挑战^①。这种“一致对外”的国际关系格局意味着中国—东盟关系将翻开新的一页,为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多边关系发展及中国—东盟双边关系的深化带来新的挑战。东盟共同体的建成,一方面可以使中国—东盟的贸易合作得到深化,而另一方面双边之间的贸易竞争亦会愈演愈烈,原有的争端也将更为复杂。由于地缘政治的关系,东盟一体化也将给周边国家带来复杂的政治和经济变化。因此,对“两个文件”生效后中国—东盟合作关系的研究,有利于理清中国—东盟合作中的各种复杂关系,消除或是降低那些可能有碍双边关系的诸多影响因素,进而把中国—东盟关系推向一个新阶段,从而给双方的国家和人民带来更多的利益。

(二)将经济利益链嵌入中国—东盟国际合作研究框架,为和谐中国—东盟政治关系寻找新的切入点

在全球化大背景下,只有融入世界,各国才能不断地进行交流和合作,才能在资源优化配置和相互依存的同时,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往来正是在这种全球化大趋势下的共同需求。《东盟宪章》的生效将促进东盟建立以经济、安全、社会与文化为三大支柱的“东盟共同体”。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分析,中国与东盟双边都可在文件框架下,充分利用各自的地缘优势和资源禀赋,形成有效的经济贸易链,进而促进双边各国的经济发展和整体竞争力的提高,同时,区域经济合作也将使得中国和东盟在亚太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发挥出更大的影响力和主导作用。如果我们将中国—东盟的经济利益链条嵌入到国际关系框架下研究,经济利益链的形成,有利于提高双边贸易效率和改善双边的政治合作互信,同时,增强双边的政治环境的稳定,还可以为

^① 新华社通讯:《东盟宪章:重要的里程碑》,2007年11月20日。

稳定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以及和谐中国—东盟之间的政治关系寻找新的切入点。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从现实实践来看,中国与东盟关系从政治冷淡到经济互相需求,经济利益需求是中国与东盟关系发展的原动力,也印证了“和平发展经贸关系是中国与东盟关系发展的前提”这一论断。而我国继续加强睦邻友好,坚持加强区域合作,把周边国家的交流和合作推向新的水平。这既是我国周边外交实践的高度概括和总结,又为未来我国周边外交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对我国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相关概念的厘定与研究区间界定

(一)关于东南亚

东南亚位于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是亚洲、大洋洲、欧洲、非洲四大洲之间的海空交通要道,如马六甲海峡扼守印度洋和太平洋海上的交通咽喉,是“东方的直布罗陀”;越南的金兰湾是世界级的海空军基地;新加坡港是仅次于荷兰鹿特丹港的世界第二大国际贸易港。它们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东南亚地区面积约457万平方公里,约占亚洲的十分之一,人口总量约为6.25亿(2014年),由中南半岛和马来群岛组成,中南半岛包括越南、老挝、缅甸、泰国、柬埔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7个国家。中南半岛地形特点为北高南低、山河相间和纵列分布,因此有人习惯将中南半岛上的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等五国称为东南亚“陆地国家”或“半岛国家”。而将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文莱和菲律宾等五国称为东南亚的“海洋国家”或“海岛国家”。

(二)关于东盟及其成员国

1965年,东南亚地区合作出现了新的机遇。首先是印尼与菲律宾都发生了领导人的更替,并由此导致了国家外交政策的转变。印尼总统苏哈托发动

了政变取代了“左倾”的苏加诺,苏哈托对印尼的内政外交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在地区问题上,他果断地停止了对马来西亚的对抗政策,并积极寻求与其他地区国家关系的和解。菲律宾新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上任之后,也试图摆脱过分依赖美国的外交政策,而立足于菲律宾的国家利益,寻求拓展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在这样的情况下,印菲两国都与马来西亚建立了外交关系。其次,英国开始收缩它的海外战线,英国宣布将在1970年将其在东南亚的驻军撤回苏伊士运河以西,这就使得马来西亚不可能再完全依赖于英国的保护,而必须要通过与周边国家的合作来实现自身的安全。在这样的情况下,1967年8月7日至8日,马来西亚副总理和泰国、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四国外长在泰国曼谷举行会议并发表了《曼谷宣言》,正式宣告“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立。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简称东盟^①,创建于1967年,已经历四十几年的风风雨雨。东盟的前身是马来亚(现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三国于1961年7月31日在泰国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年8月,印度尼西亚、马来亚(现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和菲律宾五国在曼谷举行会议并发表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从而正式宣布了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立。此后一直到1999年,文莱、越南、缅甸、老挝、柬埔寨五个国家先后加入东盟,形成东盟十国。东盟是第三世界国家最为成功的地区合作组织,通过几十年的发展,东盟在东亚的国际政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东盟的主要组织机构有:首脑会议、部长会议、常务委员会、秘书处、东盟与对话伙伴国会议、东盟经济部长会议、东盟地区论坛(ARF)、“10+3”会议和“10+1”会议(东盟十国和中国、日本、韩国3国首脑非正式会晤)、东盟—欧盟部长级会议、东盟—美国对话会议、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东盟投资区理事会、东盟投资部长会议、东盟交通部长会议、东盟旅游部长会议和东盟“10+3”、旅游部长会议、东盟财政部长会议等。

^① 注释:关于东盟的译名有多种,中国大陆地区一直使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台湾地区则采用“东南亚协会”(东协),新马两国直接采用的是音译,称为亚细安。本书均采用东盟的译法。

(三) 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

东盟自由贸易区是在东盟对外经济合作、内部经济发展日益加强的背景下提出的,建立东盟自贸区的主要目标是:在东盟内部建立合作市场;促进自贸区内贸易发展,扩大东盟成员国之间的互惠贸易范围;促进本地区贸易自由化,消除成员国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1992年10月,东盟第四次首脑会议通过了《有效普惠关税协定》并决定从翌年开始实施,协定作为实现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有效途径,其核心内容是东盟各成员国逐步削减关税,2008年将关税下降到5%以下并完全取消成员国之间的非关税壁垒。东盟为此专门成立了自由贸易区理事会负责协调、监督《有效普惠关税协定》的实施。1994年9月,东盟经济部长会议决定将自由贸易区的落实期限由2008年提前至2003年,而随着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导致不少东盟成员国经济衰退,东盟期望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更为强烈。1998年12月,第六次东盟首脑会议将自贸区的建成时间再提前一年。随后东盟又决定在2002年之前将其成员国之间的关税降低到5%以下,而对于新加入的成员国则将该期限推迟至2006年。1999年9月召开的第十三次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上,东盟各成员国确定了自由贸易区零关税的最终目标,其中老东盟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泰国、文莱)必须在2015年实现零关税,而四个新成员国(老挝、缅甸、越南和柬埔寨)的最后期限为2018年,并且各成员国必须在2003年之前将60%产品的关税降为零作为过渡措施。1999年11月的第三次东盟非正式首脑会议上,东盟将自由贸易区零关税的目标再次提前,即老东盟六国在2010年实现零关税的目标,而四个新成员国必须在2015年实现零关税。2002年初,东盟的六个老成员国率先启动了东盟自由贸易区。

(四)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在2001年11月的第五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上正式宣布提出的,并于2010年1月1日正式全面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最多、也是发展中国家最大的自由贸易区的成立,自贸区成为了一个涵盖11个国家、超过19亿人口、GDP达到6万亿美元、占到世界贸易量13%的巨大经济体。1997年12月的中国—东盟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中国和东盟领导人确定了建立睦邻互信伙伴关系的方针。为扩大中国—东盟双方的经贸往来,1999年在菲律宾马尼拉召开的第三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时任我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提出中国愿意加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经济合作,这一提议一经提出就得到了东盟国家的积极回应。2000年11月,朱镕基总理在第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首次提出了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构想,同时建议在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委员会的框架下成立一个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专门就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关系的可行性问题进行研究。2001年3月,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在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委员会的框架下正式成立。专家组就中国加入WTO的影响以及中国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关系两个议题作了充分详细的研究,认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双赢的,同时给出了用10年时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议。该建议通过中国—东盟高官会以及经济部长会认可后于2001年11月的第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正式宣布。2002年11月,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时任我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同东盟十国领导人共同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于2010年建成,《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标志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的正式启动。《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提出了加强中国与东盟双方经贸与投资合作;促进双方货物与服务贸易并逐渐实现货物与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同时创造自由和便利的投资机制等全面经济合作目标,为缔约双方之间的经贸合作开辟了新领域。2004年11月,中国同东盟共同签署了《货物贸易协议》,规定从2005年7月起,除了2004年已经实施降税的早期收获产品和部分敏感商品外,双方将对其他约7000个税目产品实施降税。2009年8月,中国与东盟共同签署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议》,标志着中国—东盟间的主要谈判结束。

(五)关于“10+3”“10+6”“10+8”

东盟与中日韩(10+3)领导人会议,是指东盟十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菲律宾、文莱、缅甸、越南、老挝和柬埔寨)领导人与中国、日本、韩国3国领导人举行的会议。“10+3”会议是东盟于1997年成立30周年